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036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理人 江依宥

被告 袁立恩之所有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繼承人袁立恩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）及其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5 書 記 官 林玕倩